

一、A為某砂石場負責人，僱用B在砂石場內從事砂石簽收工作。一日，A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指示B使用向C租來之挖土機至某河川區域採取土石，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查獲。經濟部認其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，以A與B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而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、第九十三條之五及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分別處A、B新台幣150萬元罰鍰，同時沒入所使用之挖土機，並隨即公告拍賣於第三人D。試問：(50分)

- (一) 上開罰鍰處分是否合法？(20分)
- (二) 上開沒入處分是否合法？(10分)
- (三) C如認為沒入處分違法，應循何種程序，提起行政救濟？(20分)

※參考法條：

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：「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：…三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…」

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七、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。」

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五：「違反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四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之三、第六十三條之五、第六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，並得公告拍賣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二、某甲擬經營某應經許可之行業，遂依法向主管的A市政府申請相關之營業許可證，並進而獲准，且開始著手營業。惟此舉卻引發某乙及某丙不滿：蓋乙在A市合法經營該同一行業已經多年，故認為A市政府針對某甲之申請所核發的許可證，業已違反同一縣市中該同種類之營業不得超過二家的競業禁止規定。至於丙雖非同業，但卻基於其為甲之營業處所之緊鄰的立場，質疑A所核發之許可證，違反寺廟、教堂或其他宗教禮拜所周圍100公尺內不得經營系爭行業的距離限制規定。準此，請試回答以下各問題：(50分)

- (一) 當乙以其前開所持之有關競業禁止規定的觀點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對A市政府核發的許可證表示不服時，若A市政府於乙因訴願敗訴所進而提起的行政訴訟階段中，發現乙之主張確有理由的話，得否自行撤銷系爭許可證？(10分)
- (二) 承前題，當乙雖未提起任何行政救濟，惟丙卻另以前開有關距離限制規定的主張，針對A市政府所核發的許可證表示不服，而提起訴願時，若A市政府已先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，將訴願案送於訴願管轄機關進行審議，嗣後始認為系爭許可證，縱無違反所謂距離限制之規定，但至少也有違反競業禁止規定之情事的話，則得否再自行撤銷系爭許可證？(10分)
- (三) 再承前題，在丙的訴願程序中，萬一系爭許可證，非由A市政府所自行撤銷，而是由訴願管轄機關因丙之訴願而撤銷時，A市政府有無任何救濟方法，得針對該有利於丙之訴願決定表示不服？(15分)至於某甲本人，又得採取何種救濟手段，迅速而有效地維持其原已著手的營業仍能幾乎不間斷地繼續進行？(15分)

※參考法條：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

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(第一項)

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(第二項)

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(第三項)